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。公司应表决董事15人，实表决董事1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；

经审议，同意1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关联董事阚兴、耿养谋、周晓东回避表决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有关规定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，自2016年10月11日起继续停牌，继续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1个月。此议案将提交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经审议，同意15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，通过此议案。同意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3日